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22945 (C) 110116 130116



\* 1 6 2 2 9 4 5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胡萨姆·埃丁·亚阿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SY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SY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SYR/3 和 Corr.1)。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回顾了自该国第一次报告以来的情况，包括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还叙述了受外国支持和资助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行动以及单方面经济措施导致的挑战。政府为保护公民的安全和生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为了与恐怖主义组织联手行动而从邻国进入该国领土的外国恐怖分子犯下的罪行和屠杀行为。
6. 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 5 日占领叙利亚戈兰，成为该地区的叙利亚公民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主要障碍，因为以色列占领军实施压迫和任意拘留等做法，其歧视性政策还导致叙利亚土地的合法主人的自然资源被剥夺。此外，为实施非法定居点计划没收土地和生计来源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中描述了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着重介绍了 2012 年通过的《宪法》以及其中所载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还介绍了危机对人权的影响；政府面临特殊情况，但仍在其中竭力履行义务。报告回顾了恐怖主义对生命、安全、尊严、健康、教育、就业、食物和体面生活水准等权利的影响。报告还提供了资料，说明恐怖分子如何有系统地摧毁基础设施和公共财产及私人财产；为实施谋杀、奴役、质役和强迫劳动使用的手段；如何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及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强迫结婚和早婚；雇用儿童；有计划的绑架；以及通过剥夺水和电力进行集体惩罚。报告强调单方面强制措施对叙利亚公民享有住房、食物、药品、医疗服务、教育、运输和发展权造成的影响，以及以美国为首的非法盟军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进行的空袭导致的人类损失的程度。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采取步骤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改革方案，并通过了支持民主和人权的法律。《宪法》作为一种法律来源，成为国家行动和国家机构的指导原则。《宪法》规定了以下基本原则：独立和主权、人民基于选举的治理、政治多元化、保护民族统一、文化多样性、公众自由、人权、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公民权和法治。

9. 政府组织并参与了若干轮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政府选择进行民族和解，以制止叙利亚人流血，在已清除武装团体的地区恢复正常生活和公共服务。和解进程已在一些地区产生成果，通过了一些大赦令。最近的一份第 15 号大赦令是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该大赦令延长了三个月。

10. 关于已接受的若干通过全国对话和平解决问题的建议，政府已进行了一次叙利亚内部对话，旨在以政治手段解决危机，使叙利亚人能够行使不受外国干涉决定本国未来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政府继续严肃倡导让所有叙利亚人参加的全面的全国对话，认为这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结束危机的唯一手段。

11. 关于制定国家法律，2012 年制定的一项法律改革计划为审查和颁布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若干法律作了规定。对《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已采取步骤，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接近完成。还采取了实际步骤，执行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并将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定为犯罪。

12. 关于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的问题，政府已接待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正在审议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政府已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已两次接待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等待秘书长青年事务特使来访。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采取了一些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做法。一些参与打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争的国家对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微观管理，在每次报告前向安全理事会分发政治化的决议，已将调查委员会及其报告转化为针对叙利亚政府的充满偏见的平台。

14. 政府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和后续报告。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第二份国家报告以及对促进人权普遍性的自愿承诺重申政府对建设性互动对话的承诺。

15. 政府正准备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6. 关于加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机制的建议，刑事法院已对所有暴力和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审判，并根据叙利亚有关法律起诉犯罪者。关于自由权利和对拘留相关条款的修订问题，已对《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进行修订，该条涉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嫌疑犯的拘留时间。已建立了联合军事调查委员会，负责对针对军人和警察的投诉进行调查。委员会已对投诉进行了调查，实施了纪律处分，并将被认为有罪者转交有关法院。编写报告前委员会共处理了 282 项投诉。新的《刑法》草案中关于酷刑罪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问题，2013 年第 20 号法将一切形式的绑架定为犯罪，并对犯罪者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17. 关于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基于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指导原则，在持续应对计划的框架下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上述指导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以及遵守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对政府来说，满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是一项永久和基本的义务。

18. 此外，已对人道主义组织向当局申请同意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车队通行的步骤进行了审查，从八个步骤减少为两个。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7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一直面临恐怖主义叛乱，导致人权受到严重影响。伊朗对难以确保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儿童的权利表示关切。

21. 伊拉克欢迎叙利亚在 2011 年以来面临重重危机和受到恐怖主义团体袭击的情况下努力遵守国际人权条约。

22. 爱尔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盟友犯下的暴行，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镇压抗议活动、强迫流离失所和大量没有审判的拘留。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该国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要求发言者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时使用外交语言。
24. 人权理事会主席鼓励所有发言者在互动对话期间使用标准的联合国术语。
25. 以色列指出，国家报告介绍了一幅想象中的图景。以色列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暴行表示震惊，包括该国对自己的人民使用天然气和桶装炸弹。
26. 意大利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痛惜，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要负主要责任。意大利极为关切在阿勒颇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27. 日本谴责使用围困和饥饿作为战争手段，在获得日用品方面实施极端限制，以及一再袭击医疗设施。
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面临普遍困境，但政府已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对妇女赋予了权力。
29. 拉脱维亚回顾过去在某些场合，尤其是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对人权状况表示的关切。
30. 卢森堡对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卢森堡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31. 马尔代夫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请冲突各方为暴力问题寻找政治解决办法。
32. 墨西哥对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强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
33. 黑山希望了解在确保保护儿童不被招募为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黑山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34. 纳米比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表示关切，认为冲突对该区域和全世界造成影响。冲突导致可怕的生命损失和财政问题，应当停止。
35. 荷兰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成功地在短短几年内摧毁了经过几千年发展起来的整个叙利亚文明的含义。
36. 新西兰仍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该状况既是当前冲突的原因，又因为冲突而更加恶化。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以色列在人权方面对其上课，因为以色列本身也有侵犯所有人权的长期记录，这在大量联合国报告中有所记载。以色列一直在利用该地区目前的局势，以巩固其对戈兰的占领，该做法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以色列还通过在脱离接触区支持努斯拉阵线的恐怖分子达到其目的。
38. 叙利亚武装部队完全遵守了保护平民免遭武装恐怖团体所犯暴行的义务。阿勒颇的局势提供了确凿证据，证明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团体不

加区别地炮击城市西部的居民区、市场、学校和医院，占据城市的某些地带以及使用平民作为人盾等。

39. 关于对所谓的被围困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实施围困的并不是政府，而是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政府已在向所有地区提供援助方面与联合国合作。根据现有的数据，已经按照应对方案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例外地向全国各地约 450 万受益者每月提供救济。政府自 2016 年初以来为落实更多的每月应对计划提供便利，旨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向不稳定的地区提供援助。根据高级救济委员会最近的数据，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向 79 个地区的 1,553,402 名受益者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0. 关于阿勒颇，叙利亚政府遵守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所载义务，但是，由美国支持的团体却继续袭击军事据点和居民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为人道主义救济设立了六个安全通道，还为疏散武装分子设立了两个这样的通道。然而，武装团体却以这些通道为打击目标，并对企图逃离的人施加威胁。

41. 国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3 年第 11 号法对《刑法》作了修订，将招募儿童定为犯罪。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记录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打击武装团体招募儿童行为，并将这些儿童视为受害者。

42. 政府准备与那些有意确保协商一致而非那些助长两极分化的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理事会关于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决议的表决结果表明，对该委员会的任务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

43. 在对卢森堡作出回应时，代表团强调，叙利亚部队的记录里不存在所谓的桶装炸弹，部队使用的是常规武器，仅以威胁平民的恐怖分子为打击目标。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请联合国对 2013 年在阿勒颇发生的第一起涉及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并指出，正是现在表示关切的几个国家政府拖延了当时的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并致力于履行在该公约下的义务。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团体在该国一些地区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的情况。政府谴责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

45. 代表团向纳米比亚和斯洛文尼亚政府保证，叙利亚政府正在审议歧视妇女相关案件的所有方面，并决心处理这些案件。

46. 尼加拉瓜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该国的内部冲突近几年来因外部侵略而恶化。

47. 尼日利亚指出，尽管叙利亚面临因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造成的挑战，但政府已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决心。

48. 法国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同盟轰炸平民、以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医院作为打击目标和使用饥饿作为武器，可能构成战争罪。
49. 巴基斯坦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仍然对冲突所有各方实施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50. 葡萄牙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还对已核实招募儿童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及绑架儿童的案件感到关切。
51. 大韩民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光彩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叙利亚人民遭到杀害、任意拘留、酷刑、即决处决和性暴力表示遗憾。
52. 俄罗斯联邦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并提供服务。在这一背景下，在大马士革的政府应继续履行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53. 卢旺达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并谴责广泛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4. 塞拉利昂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作出更多努力，制止贩运人口现象，结束性暴力和奴役行为。所有各方必须停止空袭，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需要的人。塞拉利昂强调，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必须得到遵守。
55. 新加坡对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注，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最大努力减轻冲突造成的影响，维护叙利亚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人权。
56.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最弱势群体人权受到侵犯的持续报告及周而复始的暴力和生命损失表示严重关切。
57. 西班牙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并赞赏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58. 苏丹认为，单方面强制措施使本已糟糕的局势更加恶化，妨碍享有基本权利。苏丹促请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解决人道主义危机。
59. 瑞典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围困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继续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严重阻碍。
60. 挪威对有关当局系统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报告感到关切。挪威指出，有报告称政府针对平民进行袭击和轰炸。
61. 泰国仍然关切因密集袭击，特别是针对平民和医疗设施的袭击导致不断恶化的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泰国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结束毁坏和暴力行为，实现和平。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法国有关战争罪的指控表示遗憾，并呼吁法国代表团将这些建议转交法国当局，尤其因为法国战机作为美国领导的非法联盟的组成部分，于 2016 年 5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杀害了 120 名平民。



63. 尽管面临特殊情况和挑战，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执行了大多数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正在准备制定一项有关妇女的国家战略和一项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已确保每年为 400 多万名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了瑞典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强调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2170(2014)、2178(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也十分重要。
66. 代表团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存在秘密拘留中心，反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指控。政府自愿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访问监狱。
6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桶装炸弹、集束弹药和武器，导致对平民的暴行，并促请该国政府解除对受冲突影响最大的被围困地区的封锁。
68. 土耳其断然拒绝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说法，指出叙利亚人民遭受的苦难已达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叙利亚当局必须对其危害人类的罪行承担责任。
69. 乌克兰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权，并确保在实践中落实措施，促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所有各方在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立即和持续允许人道主义救援通行。
70. 联合国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发生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平民被杀，以及涉及数十万人的任意逮捕。联合国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受到人权理事会机制最严格的制裁。
71. 美国指出，自 2011 年发生起义以来，叙利亚政府继续公然违反人权，实施暴行和虐待，这些均已被调查委员会记录在案。美国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72. 乌拉圭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国家报告，并对该国全国的极端暴力状况感到遗憾，这种状况对平民人口产生了严重影响。
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叙利亚政府已通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重申对人权的承诺，委内瑞拉再次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维持民族统一和打击恐怖主义。
7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面临的困难处境，该国已进行五年的反恐战争，还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努力减少危机对平民的影响。
75. 安哥拉祝贺叙利亚政府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但对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安哥拉促请冲突各方用尽一切外交办法，结束敌对行动。
76. 阿根廷遗憾地指出，医院、医疗单位和工作人员、人道主义车队、国际机构和学校成为军队攻击的目标，这种现象违反国际准则。

77. 澳大利亚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国政府不仅未能保护其人民的人权，还在冲突中犯下了一些最恶劣的暴行。
78. 奥地利指出，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已处理了一些叙利亚政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为叙利亚人民在整个冲突期间遭受的恐怖现实承担责任的问题。
79. 白俄罗斯对单方面强制措施感到关切，认为恢复和平以确保尊重人权具有最高的重要性。白俄罗斯尤其对生命权受到侵犯表示关切。
80. 比利时谴责发生的系统性、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并谴责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81. 博茨瓦纳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面临长期政治危机的情况下为处理人权问题作出的努力。博茨瓦纳认为，只有停止敌对行动，才可能使一个国家实现和平与稳定。
82. 巴西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努力在日益恶化的情景下保护宗教少数群体。
83. 布隆迪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面对恐怖主义导致该国普遍困难局势的情况下改善人权状况。布隆迪赞赏叙利亚政府为在该国境内重建和平和恢复安全作出努力。
84. 加拿大认为，叙利亚政府及其支持者不加区别地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工作人员的蓄意袭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85. 智利对叙利亚在实现和平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感到关切，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向所有受害者表示声援。
86. 中国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87. 哥斯达黎加谴责对平民抗议的暴力镇压及所有各方广泛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8. 克罗地亚呼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阿勒颇。克罗地亚尤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
89. 古巴重申相信叙利亚人民能够自己解决分歧，并呼吁外国停止干涉叙利亚的国内事务。
90. 捷克赞赏叙利亚代表团对其在会前转交的一些问题的答复，并对平民的痛苦表示严重关切。

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叙利亚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保护人权，希望叙利亚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取得成功。
92. 丹麦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对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受到袭击表示痛惜。丹麦提醒叙利亚政府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254(2015)号决议。
93. 厄瓜多尔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对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进行跟进，与此同时却面对在其他国家支持下的恐怖分子和非正规武装团体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叙利亚的国家主权。
94. 埃及对战争导致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受到支持和这类团体的扩散。埃及支持国际社会实现和平的努力。
95. 萨尔瓦多对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萨尔瓦多呼吁各方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96. 爱沙尼亚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必须对那些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追究责任。爱沙尼亚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立即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通行。
97. 芬兰对叙利亚政府无视其国际和国内义务导致人权状况严重恶化表示遗憾。芬兰强调必须执行一项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
98. 瑞士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程度、系统地使用酷刑和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感到关切，呼吁叙利亚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平民。
99. 格鲁吉亚表示声援叙利亚人民，仍然对该国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
100. 德国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发生最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同时就该国举行“标准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令人尴尬。
101. 加纳鼓励叙利亚政府继续参加联合国支持的旨在解决冲突的对话。
102. 危地马拉呼吁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通行。
103. 教廷欢迎叙利亚代表团及其提交第二份国家报告。
104. 匈牙利对所有各方但主要是政府军对平民的攻击表示严重关切。匈牙利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105. 冰岛呼吁立即停止不加区别的空中轰炸、立即停止使用重型和化学武器及毁坏民用基础设施。冰岛强调有罪不罚普遍存在，尤其是调查委员会拒绝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是不可接受的。

106. 印度尼西亚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希望叙利亚政府继续致力于与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印度尼西亚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07. 叙利亚代表团指出，即使加以否认，土耳其也不能脱离干系，因为该国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恐怖主义的支持者开放边境，并利用叙利亚人民的痛苦换取政治和经济利益。

108. 关于联合王国的发言，代表团强调，政府的合法性由一国自己的人民决定，而不是由那些寻求再现已绝迹的殖民地荣耀的其他国家政府决定。代表团拒绝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建议，认为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应对本国政府提出这些建议。联合王国和美国应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和攻击叙利亚的主权，并停止其虚假的宣传。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09.1 考虑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阿尔及利亚)；

109.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乌拉圭)(卢旺达)；

109.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危地马拉)；

109.4 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萨尔瓦多)；

109.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09.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09.7 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塞拉利昂)；

109.8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乌拉圭)；

109.9 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教廷)；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9.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克罗地亚);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
- 109.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瑞典);
- 109.12 加入《罗马规约》并对国家法律进行调整, 包括纳入有关迅速和充分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危地马拉);
- 109.13 批准和有效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 109.14 修订《刑法典》和《刑事法》, 以废除与被受害者结婚的所谓“荣誉犯罪”的强奸犯可减轻刑罚的条款(塞拉利昂);
- 109.15 国家制定法律,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塞拉利昂);
- 109.16 颁布儿童权利法案(马尔代夫);
- 109.17 加强体制框架, 使其能够捍卫主权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尼加拉瓜);
- 109.18 继续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平等、自决和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促进与所有国家的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19 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 推动由叙利亚人民领导的(和平的)政治过渡(危地马拉);
- 109.20 执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以充分、全面实现停火, 为改善人权状况奠定基础(埃及);
- 109.21 继续保护人民免受针对该国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影响, 并考虑建立一项国家机制, 监测和评估这类措施对国家的不利影响(尼加拉瓜);
- 109.22 继续采取措施, 应对一些强权针对该国实施的非法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不利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23 设立一项国家机制, 对单方面强制措施对叙利亚人民享有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24 继续披露以色列政权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侵犯人权的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25 继续努力, 使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儿童充分实现各项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26 继续加强保护人民的国家机构, 特别注意维护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27 可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 109.28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09.29 加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09.30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特别是冲突受害者的权利,确保为国家计划的实施提供资源(智利);
- 109.31 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合作,以便立即谈判,在阿勒颇实现持续停火(意大利);
- 109.32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制,特别是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合作(阿根廷);
- 109.33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减轻危机对叙利亚公民的影响(尼加拉瓜);
- 109.34 保留不同宗教信仰和文化特征和平共处的模式,该模式直至几年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运转良好;继续提高有关意识形态排斥的危险性的教育(尼加拉瓜);
- 109.35 继续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以全面实现民族和解(尼日利亚);
- 109.36 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努力,以减轻危机对叙利亚公民的影响(尼日利亚);
- 109.37 与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合作,对联合国和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救济行动受到袭击的事件进行调查(大韩民国);
- 109.38 不加歧视地向所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和医疗用品(埃及);
- 109.39 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完全不受阻碍通行(瑞典);
- 109.40 继续与所有参与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机构合作,如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度尼西亚);
- 109.41 立即为人道主义援助放行,并无条件允许调查委员会通行(意大利);
- 109.42 向所有专题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卢旺达);

- 109.43 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特别是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拉脱维亚)；
- 109.44 允许调查委员会进入其领土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卢森堡)；
- 109.45 允许调查委员会进入并允许委员会自由地开展工作(墨西哥)；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
- 109.46 允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葡萄牙)；
- 109.47 执行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同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允许其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西兰)；
- 109.48 为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解除对所有被围困地区的封锁，允许调查委员会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斯洛文尼亚)；
- 109.49 如以前建议的那样，通过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允许调查委员会通行(西班牙)；
- 109.50 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允许调查委员会在其领土内全面通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9.51 为调查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乌拉圭)；
- 109.52 允许调查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监测者全面通行，并与其充分合作(澳大利亚)；
- 109.53 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实地访问，与委员会开展对话(巴西)；
- 109.54 制定一项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政策，允许这些机制访问该国(智利)；
- 109.55 允许并确保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在该国通行(哥斯达黎加)；
- 109.56 开始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确保允许委员会进入该国，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克罗地亚)；
- 109.57 确保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并为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捷克)；
- 109.58 与联合国有关当局充分合作，特别是保证调查委员会可进入叙利亚境内(瑞士)；
- 109.59 立即允许独立人权行为者，包括允许人权高专办、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受阻碍、安全和持续地进入该国，并与他们充分合作(格鲁吉亚)；
- 109.60 允许调查委员会完全通行，使委员会能够在该国境内开展调查，履行其任务，即调查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德国)；

- 109.61 允许调查委员会完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危地马拉)；
- 109.62 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冰岛)；
- 109.63 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尽快重新开始政治进程(日本)；
- 109.64 通过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导的叙利亚人与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继续支持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国际努力，本着和平与和解、不受外国干涉的精神，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平等、自决和人民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等原则(尼加拉瓜)；
- 109.65 加倍努力，通过与所有各方的综合对话，争取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苏丹)；
- 109.66 继续努力加强民族和解与全国对话(苏丹)；
- 109.67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际社会和平和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努力(苏丹)；
- 109.68 继续抓住机会，结束该国的危机，实现和平与稳定，遵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国际合法性和主权等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69 继续支持对话和旨在促进政治解决方案的国际努力，这是叙利亚人民的自决权决定的专属责任，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70 继续通过叙利亚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部事务不受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寻求政治解决危机的办法(阿尔及利亚)；
- 109.71 重新作出努力，寻求通过谈判以政治方式解决叙利亚人民的悲剧(阿根廷)；
- 109.72 继续致力于推进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进程(中国)；
- 109.73 坚持政治解决该国危机的立场，解决办法应以全国对话为基础，以叙利亚人民为主导，不设定任何先决条件(古巴)；
- 109.74 努力制止战争，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根据日内瓦公报，尽最大努力达成叙利亚人民自己的政治解决办法，对解决办法予以控制(埃及)；
- 109.75 再次尽一切努力加强对话，对当前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通过保护所有平民的人权实现社会的稳定(教廷)；
- 109.76 尊重和充分参与旨在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的国际努力(冰岛)；



- 109.77 促进和加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进程，以便找到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并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暴力和破坏公民和公共设施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09.78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古巴)；
- 109.7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大韩民国)；
- 109.80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代表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109.81 努力促进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向这些机制和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萨尔瓦多)；
- 109.82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比利时)；
- 109.83 允许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实体独立进入所有地区，使它们能够监测普遍的人权状况(加纳)；
- 109.84 加强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及残疾人的权利(厄瓜多尔)；
- 109.85 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决议，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并追究实施这类行为的犯罪者的责任(芬兰)；
- 109.86 继续并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尼加拉瓜)；
- 109.87 加强和扩大促进妇女权利的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加强妇女的自主权，促进她们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尼加拉瓜)；
- 109.88 采取步骤，将有关两性平等和歧视妇女的条款纳入《宪法》或国内法(萨尔瓦多)；
- 109.89 继续增强妇女权能，扩大妇女在所有部门的代表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9.90 修订禁止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的 1969 年《公民法》，确保妇女有权将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纳米比亚)；
- 109.91 审查《个人地位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取消对妇女歧视的条款，如不给予她们对子女的监护权、不允许她们与子女单独旅行或不允许她们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的条款(捷克)；
- 109.92 废除《个人地位法》中的一切歧视性规定，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加纳)；
- 109.93 保护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 109.94 继续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安哥拉)；

- 109.95 立即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停止使用非法武器(葡萄牙)；
- 109.96 停止以平民和民用设施为目标的军事行动，对这类行动进行调查，特别是对阿勒颇的行动进行调查(大韩民国)；
- 109.97 确保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卢旺达)；
- 109.98 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不加区别地袭击医务人员和设施、学校、民用基础设施和平民(斯洛文尼亚)；
- 109.99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习惯法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停止不加区别的空中轰炸，包括使用桶装炸弹(瑞典)；
- 109.100 加紧采取措施，停止对医院及医护人员、人道主义和医疗单位，以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阿根廷)；
- 109.101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停止在有人居住的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博茨瓦纳)；
- 109.102 立即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和侵权行为，允许人道主义援助有效、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特别是进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的地区(加拿大)；
- 109.10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关注生命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包括保护医疗公正，并确保对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追究责任(捷克)；
- 109.104 立即采取措施，以便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格鲁吉亚)；
- 109.105 遵守战争法，尤其应立即停止所有蓄意、不加区别和过度袭击平民的行为(匈牙利)；
- 109.106 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镇压平民的行为(冰岛)；
- 109.107 停止不加区别地对居民区进行轰炸和以民用设施，包括以学校和医院为攻击目标的行为(意大利)；
- 109.108 立即停止蓄意和不加区别地袭击平民的行为，以及以医院和学校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包括使用桶装炸弹和化学武器(卢森堡)；
- 109.109 停止所有轰炸和地面袭击，包括在其盟国的援助下进行的袭击(马尔代夫)；
- 109.110 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所有以平民和民用设施为目标或不加区别的袭击，以及对民用基础设施和医疗设施及医护人员的袭击，并立即停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器(新西兰)；

- 109.111 结束不加区别的地袭击平民，确保保护医院和医护人员，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通行(西班牙)；
- 109.112 立即停止对阿勒颇的所有空中轰炸(挪威)；
- 109.113 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医院及学校等民用资产的轰炸和使用任何弹药不加区别的袭击(乌拉圭)；
- 109.114 遵守保护公民这一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停止使用非法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立即停止对平民不加区别的过度袭击(哥斯达黎加)；
- 109.115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停止一切蓄意、不加区别地过度袭击平民和医疗设施等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芬兰)；
- 109.116 立即停止一切不加区别轰炸居民区、医院和所有其他民用目标的行为(德国)；
- 109.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轰炸医疗单位，遵守医疗中立原则，并根据国际法给予医疗单位特殊保护(加纳)；
- 109.118 履行其义务，包括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停止一切对平民不加区别的过度袭击(澳大利亚)；
- 109.119 批准平民医疗后送并为之提供便利(巴西)；
- 109.120 采取措施确保在冲突期间尊重人民的基本权利，如食物权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并尊重医疗服务等平民福利(泰国)；
- 109.121 加强对冲突地带的医院和学校基础设施的保护(安哥拉)；
- 109.122 停止袭击医疗设施，防止这些设施受到更多袭击(澳大利亚)；
- 109.123 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给所有需要的人，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访问所有拘留场所，保护在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巴西)；
- 109.124 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快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给迫切需要的人(博茨瓦纳)；
- 109.125 为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目前内战影响地区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卢旺达)；
- 109.126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冲突各方采取建设性行动(日本)；
- 109.127 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援助的弱势人群，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马尔代夫)；

- 109.128 立即为被围困地区提供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食品和医疗用品，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不受限制地到达提供便利，尤其便利其进入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纳米比亚)；
- 109.129 根据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查明的需要，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特别是联合国界定的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新西兰)；
- 109.130 保障和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大韩民国)；
- 109.131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全面、不受阻碍和持续进入该国(挪威)；
- 109.132 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独立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不加限制(乌拉圭)；
- 109.133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冲突地区的平民和弱势群体提供援助(泰国)；
- 109.134 避免围困的做法，确保民众能够获得食品、基本服务和医疗援助(乌拉圭)；
- 109.135 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叙利亚领土，特别是为其进入偏远和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便利(智利)；
- 109.136 加倍努力，为人道主义疏散建立安全和中立的走廊(哥斯达黎加)；
- 109.137 加强努力，重点促进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特别是进入武装冲突地区，并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和学校，包括维持和加强与红十字会的合作(厄瓜多尔)；
- 109.138 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快速和不受限制地通行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的平民提供援助(格鲁吉亚)；
- 109.139 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和无条件通行，使联合国能够进入该国各地，尤其是进入被政府军围困的地区(德国)；
- 109.140 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加纳)；
- 109.141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受控制的领土内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的人(匈牙利)；
- 109.142 允许人权观察员、人道主义组织、医疗队和救护车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受影响地区(冰岛)；
- 109.143 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和无条件地在全国范围内通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拉脱维亚)；

109.144 确保人道主义车队安全通行，没有受到袭击的风险，从而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运送需要医疗援助的平民(卢森堡)；

109.145 保证医疗人员和车辆及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和无条件通行，尤其是在近几周受到严重影响的阿勒颇市(墨西哥)；

109.146 确保对所有各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系统和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葡萄牙)；

109.147 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瑞典)；

109.148 对有关 2011 年 3 月以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的报告进行彻底、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109.149 打击有罪不罚，为此确保将所有犯下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卢森堡)；

109.150 立即解除围困，并允许全面、持续和不受阻碍地向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澳大利亚)；

109.151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并履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义务，包括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葡萄牙)；

109.152 结束强迫失踪和剥夺自由场所的所有酷刑行为以及法外处决(卢森堡)；

109.153 为许多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者提供补救措施(西班牙)；

109.154 对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腐败行为或与此相关的勒索案件进行调查和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家庭告知这类调查结果(巴西)；

109.155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系统地使用酷刑等做法，并履行其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加拿大)；

109.156 制止拘留场所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并制止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西班牙)；

109.157 立即停止一切酷刑行为，并停止逮捕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持不同政见者(挪威)；

109.158 禁止和惩处安全部队、政府武装部队或附属民兵的一切酷刑行为(智利)；

109.159 停止广泛使用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乌拉圭)；

- 109.160 禁止使用酷刑，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医疗中立原则，为医疗单位提供特殊保护，并保护和支持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工作(哥斯达黎加)；
- 109.161 停止非法拘留和酷刑等不可接受的做法，允许独立观察员进入，并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罪犯(澳大利亚)；
- 109.162 采取立法和具体措施，防止使用酷刑，并将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瑞士)；
- 109.16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停止由政府和相关民兵设置的正式和非正式拘留场所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做法(奥地利)；
- 109.164 结束拘留场所一切任意绑架、酷刑和谋杀的做法。必须立即释放被毫无理由拘留的所有人；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对待所有其他人。必须允许充分的国际监测(德国)；
- 109.165 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尤其是对儿童的酷刑，结束所称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的行为(加纳)；
- 109.166 尽一切努力阻止使用酷刑，以确保为囚犯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人道条件，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廷)；
- 109.167 立即释放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良心罪犯，特别是那些因 2011 年 3 月以来参加和平示威游行被拘留和监禁者(加拿大)；
- 109.168 如先前的建议，停止任意拘留，释放所有被不公平和不加区分地逮捕的人(西班牙)；
- 109.169 遵守国际义务，释放所有被拘留的政治犯；立即停止施加一切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酷刑；允许红十字会等有关国际组织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向被拘留者或死者家属告知他们的下落及精神和身体状况(瑞典)；
- 109.170 允许进入政府及其支持者控制的拘留场所，以便进行国际监测(奥地利)；
- 109.171 确保由政府和与之有关的民兵设置的拘留场所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奥地利)；
- 109.172 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机构无条件进入拘留场所，履行其职能(比利时)；
- 109.173 释放所有被认为是被不正当或任意拘留者(巴西)；
- 109.174 向亲属通报拘留场所人员的下落，并定期公布在政府和与之相关的民兵设置的拘留场所中死亡的被拘留者名单(奥地利)；

- 109.175 公布所有在其控制的场所中的被拘留者名单，以及拘留他们的理由(巴西)；
- 109.176 起草和通过法律，以结束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马尔代夫)；
- 109.177 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虐待(巴基斯坦)；
- 109.178 采取具体步骤，制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帮助她们康复(新加坡)；
- 109.179 在和平谈判中纳入妇女权利观点，尤其确保在和平进程中一致提出对性暴力问题的关切，并在和平协定中体现出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斯洛文尼亚)；
- 109.180 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09.181 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加纳)；
- 109.182 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防止童工(比利时)；
- 109.183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所有儿童免受冲突影响，禁止冲突的任何一方招募、绑架、虐待儿童和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并惩处这类行为的犯罪者(智利)；
- 109.184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被强行招募为战斗人员的未成年人，并让他们复员，将那些对这类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墨西哥)；
- 109.185 保护儿童，确保立即让所有儿童兵完全复员；禁止强迫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起诉和惩罚那些负责强行招募儿童的人(葡萄牙)；
- 109.186 执行和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和打击招募儿童兵和贩运儿童(新加坡)；
- 109.187 制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一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应首先将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应释放被拘留儿童，将他们转交给负责保护儿童的机构照顾(卢森堡)；
- 109.18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俄罗斯联邦)；
- 109.189 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任意拘留、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制止这类行为(斯洛文尼亚)；
- 109.190 增加电力、基本卫生设施和自来水的供应(马尔代夫)；
- 109.191 继续努力，使人们能够充分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教育，并保护儿童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教廷)；

- 109.192 确保所有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9.193 为儿童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巴基斯坦)；
- 109.194 采取有效步骤，满足所有儿童受教育的需求，即使在当前的困难条件下(新加坡)；
- 109.195 加紧努力保护学校，以确保继续提供教育(阿根廷)；
- 109.196 加强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俄罗斯联邦)；
- 109.197 加强政策，满足移徙者和难民的需要，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家乡，确保根据国际法对受影响地区进行重建(教廷)；
- 109.198 加大努力增加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庇护选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199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以恢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和稳定，为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铺平道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200 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制定补偿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俄罗斯联邦)；
- 109.201 与国际社会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中国)；
- 109.202 根据相关的国内法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康复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203 制定保障措施，特别是公开审判和上诉权，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提供这些保障，以确保公平审判权(瑞士)。
110. 以下建议未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持，特予注明：
- 110.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得到一个独立法院的认真和公正审查(法国)；
- 110.2 充分执行 2012 年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乌克兰)；
- 110.3 允许调查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和进行调查，并且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法国)；
- 110.4 停止对平民的袭击，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的国际人权监测机构，特别是允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通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 立即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就政治解决冲突问题开始真诚的谈判(美利坚合众国)；
- 110.6 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土耳其)；



110.7 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停止过度、不加区别和不成比例地袭击平民(爱尔兰)；

110.8 停止对本国平民的轰炸，包括停止使用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燃烧弹，这些做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荷兰)；

110.9 停止轰炸、使用化学武器和袭击平民，并立即解除所有封锁(法国)；

110.10 停止空中轰炸和不加区别地袭击平民(乌克兰)；

110.11 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该做法已被有关联合国机构记录在案(土耳其)；

110.12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全面、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民众，特别是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法国)；

110.13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美利坚合众国)；

110.14 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接触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所有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需要援助的人(乌克兰)；

110.15 履行该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给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需要的民众(丹麦)；

110.16 取消对人道主义援助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所有限制，特别是向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提供援助的限制，确保那些希望离开的平民安全疏散，特别是从阿勒颇和被联合国归类为被叙利亚围困的 15 个其他地区疏散(爱尔兰)；<sup>1</sup>

110.17 停止围困叙利亚城市和城镇，包括东阿勒颇，该做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确保立即向所有需要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荷兰)；

110.18 尊重生命权，停止杀害其本国人民(土耳其)；

110.19 停止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拘留中心停止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这包括立即允许国际监测机构不受不当限制地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并公布所有拘留场所的名单(丹麦)；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取消对人道主义援助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所有限制，特别是向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提供援助的限制，确保那些希望离开的平民安全疏散，特别是从阿勒颇和被联合国归类为被该政权围困的 15 个其他地区疏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在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时需要使用联合国标准术语。

- 110.20 停止系统地使用虐待和酷刑(土耳其);
- 110.21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 结束对被拘留者, 包括对那些开始对政府进行非暴力抗议的温和反对派成员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荷兰);
- 110.22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叙利亚当局任意拘留的人, 优先考虑释放妇女、儿童和老人(法国);
- 110.23 释放数以千计被非法拘留的叙利亚人,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24 停止严重虐待囚犯, 允许所有被囚禁者立即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服务, 并释放未经审判被任意监禁的叙利亚人(美利坚合众国);
- 110.25 停止与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组织合作(土耳其);
- 110.26 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 18,000 名囚犯在其监狱中遭受酷刑和死亡的事件, 并发布有关这一主题的清晰报告(以色列);
- 110.27 对许多空中轰炸案件进行调查(以色列);
- 110.28 采取措施制裁那些负责使用化学武器者, 对其追究责任(以色列)。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支持第 110.1-110.25 段所载建议, 认为提交这些建议的会员国政府属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战的一方, 或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有极端敌对的立场。

1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第 110.26-110.28 段所载建议不可接受, 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 认为这些建议是由一个占领叙利亚部分领土的占领国提交的。

11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was headed by Mr. Hussam Edin Aal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bdulmaola Al Nuqari, Minister Counselor to the Syrian Mission;
  - Ms. Rania Al Haj Ali, Counselor to the Syrian Mission;
  - Dr. Yaser Kilzy, Consultant in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li Daghman, First Secretary to the Syrian Mission.
-